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訴字第101號

原告 曾逢榮

被告 寶眼光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淮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肆佰玖拾柒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肆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95年9月4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管理經理，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9,826元。嗣被告公司於114年11月19日無預警歇業，尚積欠伊自114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19日之工資157,541元及資遣費358,956元，共計516,497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16,497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01 視資料查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投
02 保資料、存摺明細等為證（參本院卷第11頁至第34頁、第11
03 3頁至第123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06 為真實。

07 （二）原告得請求114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19日之工資：

0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09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原告114年9月1日至同
10 年11月19日之工資，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原告依勞動
11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此段期間之工資157,541元，
12 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三）原告得請求資遣費：

14 1. 按非有歇業或轉讓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次
15 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
16 約，且勞工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於10日前預告
17 之；1年以上3年未滿者，應於20日前預告之；繼續工作已3
18 年以上者，應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如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
19 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工資。勞基法第11條第
20 1款、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
21 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
22 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23 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24 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
25 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
26 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亦載有明文。

27 2. 經查，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係因被告歇業而終止，則原告自得
28 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而原告自95年9月4日起受
29 僱於被告，至兩造僱傭關係終止即114年11月19日止，其年
30 資為19年2個月又16日，新制資遣費基數為6，並依其月平均
31 薪資59,826元計算，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5

8,956元(計算式：59,826元×6＝358,95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19日之工資157,541元及資遣費358,956元共計516,4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解 景 惠